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鄂托克前旗蒙医综合医院的采购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前旗蒙医综合医院采购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3MA0PR5W9J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(鄂托克前旗知识产权局)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19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基础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-C-F-250009 第(1)包 2025-05-26 08:24:01

内蒙古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5-26 08:24:01